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运便函〔2024〕234号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同意汕头市群兴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和汕头市金园客运有限公司配增小型客运车辆的通知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实施<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办法》（粤交〔2021〕3号），我局对你中心上报关于汕头市群兴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和汕头市金园客运有限公司申请配增小型客运车辆的报告进行审核，并在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期间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异议，现同意汕头市群兴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标志牌总数22）增配7-15座小型客运车辆不超过4辆，汕头市金园客运有限公司（标志牌总数21）增配7-15座小型客运车辆不超过4辆，经营期限不超过6年，到期后依条件重新申请。

请你中心按照粤交〔2021〕3号要求为以上企业办理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手续。每年1月份，对企业上一年度12月31日班车客运和包车客运标志牌总数、7-15座小型客运车辆总数

进行复核，对已不符合配增条件或配增车辆超出核准比例的收回相关车辆道路运输证，并报告市局。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9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